

# 遏止濫發短訊 加強監管教育

在消委會月刊報導市民被濫收短訊費用投訴激增後，政府電訊管理局昨日急召全港五家流動網絡營商開會，要求提高收費資料透明度及改善收費安排，電訊局並將於月內制定新的電訊服務「實務守則」以加強管理。

與此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昨日亦表示，對濫發短訊或以不良手法誘使消費者付費的情況絕對不能容忍，一定會盡快遏止、嚴正處理。

首先，對有關部門能夠在消委會報到翌日便立即急召網絡商開會跟進處理，反應是迅速及時的。事態的確如劉吳惠蘭局長所言，是「不能容忍」的，不少市民在不知情、包括不知道要收費或未知悉收費詳情的情況下接收短訊或給予回覆，就會墮入消費陷阱，被收取每個三元至五元的短訊費用，一些通話月費原本只有數十元的用戶竟因此接到數百元至上千元的帳單才知出事。有關短訊由一些資訊公司發出，電訊公司代為收費，而用戶卻被蒙在鼓裡。

然而，從昨日管理局與電訊公司開會

後發表的對策看來，情況仍未能令消費者安心和滿意。因為在現行「電訊條例」及資訊極度泛濫的情況下，消費者與資訊公司並不處在一個公平、對等的位置。在「灰色地帶」或「鑽空子」情況下，處於被動或不利位置的是消費者。

如電訊管理局透露，未來將會採取一些措施，要求短訊內要「明顯及清楚」顯示所提供的訊息需要收費及何時開始收費，終止服務的安排也必須「容易明白及執行」。這裡面就大有「文章」或斟酌的餘地。如所謂「明顯及清楚」顯示短訊需要收費，但有關「顯示」如只用英文或大段文字，一些文化程度較低或年紀較大的用戶可能來不及閱讀已按下「接收」或「回覆」，到發現上當想取消已來不及。

又如電訊管理局還提醒市民，為免招致不必要的金錢損失，在確認訂購有關服務前必須「小心閱讀全部的服務條款及細則」，又在向訊息服務供應商提供手機號碼或個人資料前「必須仔細考慮清楚」，這兩點提醒固然重要，但在現今資訊流通活動已經趨近「狂轟濫炸」的情況下，一般

市民、用戶又有多大能耐可以仔細閱讀及明白所有的服務條款，或者確保自己的手機號碼不會輕易被傳開及濫用？

因此，電訊管理局在向電訊公司提出措施和要求的同時，更重要的，還是要把消費者權益放在第一位，在確保資訊自由的同時，加強對業界經營和市場運作的監管，以及加強消費者教育，提醒市民和用戶如何面對五花八門、無孔不入的網絡資訊營銷手法而不致被誤導，多付冤枉錢。

當然，今日生存在龐大的資訊網絡世界內，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個人私隱不被侵犯，市民自己也需要負上一定的責任，就如近來投訴激增的收費短訊，如什麼「交友配對服務」、「網上幸運抽獎」之類，一是不予回覆、二是立即取消，用戶如果連這起碼的自我保障也粗心大意或心存僥倖，以為回覆多了解一下也無妨，那就只能說是自招損失、與人無尤了。

當前，濫發短訊、不良收費現象已有加劇之勢，電訊管理局必須早日出台有關守則，及開展新一輪的消費者教育，切實維護真正的、健康的資訊自由。

# 市民才是「犧牲好大」！

「公民黨」開會後決定參與「五區總辭」，並且計過數，不遲於明年一月中辭職，以便趕及明年暑假休會前「返回」立法會，對政府二〇一二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方案投下反對票。

「公民黨」不愧「大狀黨」，「數口」果然夠精，既要玩「總辭」，又要趕及「返回」立法會投反對票，如此不是「贏晒」嗎？不過，大狀們如此精心策劃、炮製「總辭」之餘，腦海中又有市民的權益、權利沒有？在他們眼中看來，立法會只是一個表演台或一塊「肥豬肉」，可以由他們為所欲為。他們當日透過巨額公帑支持的選舉進入立法會，在競選過程中向選民信誓旦旦，要如何如何服務社會，改善民生；但當上議員以來，未見他們為民生、社會幹過什麼實事、好事，如今還要為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推動政制發展而參與「五區總辭」，帶頭無視憲制尊嚴和法律程序，看來，這班大狀不僅離離憲制、法治越來越遠，離市民也更遠了。

更好笑的是，這邊「大狀黨」在盤算着如何「重返」立法會的「政治數口」，

那邊廂，「社民連」的黃毓民卻在「真金白銀」的計起數來：「社民連」三名立法會議員如「總辭」後不能「重返」，每人將「損失」每月七萬元的月薪、十三萬元的津貼及兩年半的「約滿酬金」五十萬，即每人「損失」六百萬，三個人就是一千八百萬，如連同公民黨兩人，五人「總辭」全軍盡墨，「損失」將會達到三千萬元……。

對此，黃毓民形容，社民連「總辭」是「犧牲好大」！但為「普選」、為「自由」、為「公義」嘛！

不過，黃毓民這條「總辭」數，數目字是算對了，但主體卻似乎顛倒或錯位了；事實是，市民、納稅人在過去兩年半已經付給你們「社民連」三人的薪津費用已高達一千八百萬元，而這一千八百萬「買」回來的，只是立會變戰場、粗話滿天飛、香蕉四圍投，如今還要再來一幕「總辭」、「公投」鬧劇，補選五名立法會議員費用要高達一億五千萬。

媽呀！如此三千萬再加一億五千萬，選這些人入立法會，市民真係「犧牲好大」！

關昭

# 京律協赴渝查「律師門」

## 當事人李莊看守所見傳媒堅稱無罪

【本報訊】重慶涉黑案件犯罪嫌疑人龔剛模的辯護律師李莊涉嫌偽造證據等罪名被重慶檢察機關批准逮捕事件，使重慶打黑又起波瀾，北京律師協會在收到重慶檢察機關批准逮捕李莊的通知後，15日下午召開新聞發布會，北京律師協會會長姜俊祿表示，由副會長、資深刑事辯護律師張小煒帶隊的5人小組已經飛往重慶了解情況。

據中國之聲《央廣新聞》報道，姜俊祿表示，5人小組將根據調查工作的進展情況採取進一步措施。北京市律師協會堅決支持重慶警方的依法打黑行動，同時也強調，北京市律師協會作為行業管理組織，既有依法維護會員執業權利的職能，也有規範會員執業行為的職能，這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按照相關規定，北京市律師事務所承辦重大法律事務時，需要向司法行政機關和律師協會進行報告備案。在重慶打黑行動的涉黑案中，北京有6家律師事務所的8位律師報告了代理情況，其中包括李莊。北京律協稱，目前只收到李莊涉嫌犯罪的通知，對於網上所說其他律師「罷辯」的傳聞，北京律協表示堅決反對。認為律師應該依照法律和律師的執業規範來行使自己的職責，恪盡職守為委託人服務。

據介紹，北京律協5人小組主要是調查事情真相，爭取與有關部門溝通，並會見李莊。根據調查結果作出下一步安排。律師協會既有依法維護會員執業權利的職能，也有規範會員執業行為的職能。

北京律協設有執業紀律與執業調處委員會，負責對違反法律和律師執業規範的行為進行調查和懲戒，對會員的執業行為進行引導和監督。2005年至2009年，北京共有7位律師因刑事犯罪而被北京市司法局給予吊銷律師執業證書的行政處罰，並被北京市律師協會給予取消會員資格的行業紀律處分，但沒有一位律師因刑法第306條「律師偽證罪」入罪。如果李莊犯罪被認定，那麼將被司法局吊銷執業證書，也會被



李莊（前左）接受警方調查

（資料圖片）

取消律師協會會員資格，如果相反，律協會幫助他維護合法權益。

### 專家：不排除律師被「反咬」

另據《中國青年報》報道，15日下午，李莊在重慶市某看守所接受採訪。李莊說：「我沒罪。」李莊在回答關於他在此案中是否有違法違規行為的提問時說：「完全沒有，我的一切行為都在

《律師法》賦予律師的職責、權限和義務框架內。」他說：「打黑我舉雙手贊成，但打黑不能毀在程序正義上。我願意用我的自由換取中國法治建設進步一小步。」

專家稱目前尚不能判斷律師李莊造假，因為律師準確地告知當事人所面臨的法律風險是律師的基本義務。而且也不排除案件當事人為立功而「反咬」律師一口。

## 重慶律師表態依法辯護

【本報記者張加林重慶十六日電】北京律師李莊涉嫌造假、作偽證引發的「律師造假門」在內地法律界引起劇烈震動，業界人士稱昨日重慶打黑案件審理法庭上辯護律師的表現或受其影響，重慶市律協亦召集岳村涉黑案的辯護律師們緊急會議。

昨晚，消息人士告訴記者，鑒於15日開庭的重慶王與強涉黑團夥案的辯護律師「表現欠佳」，當日下午重慶市律師協會在市司法局緊急召集參與16日開庭審理岳村涉黑案的辯護律師們開會。

會上，與會律協領導要求律師們放下思想包袱，依法行使辯護權利。「只要沒做那些虧心事，就不要怕。」該人士轉述領導的講話如是說。但另有人士稱，今後擔任「打黑」案件被告人的辯護律師，開庭前都會被要求與打黑專案組人員見面。

今天，岳村涉黑案一審開庭。作為重慶資深的一代律師，為岳村擔任一辯的重慶鴻都律師事務所主任房小兵律師在休庭期間與記者聊起李莊「造假門」影響時表示，該案對他沒什麼影響，「自己只要不去做違法事情，依法行使法律賦予的辯護權利就行了。」

針對近年來，律師行業作偽證愈演愈烈的情況，房小兵表示非常痛恨，認為「是到了治理這種亂象的時候了。」「恪守職業操守很重要。」

重慶律師周立太表示，要相信公安機關會依法提供相關的證據，法院會依法、依據證據事實進行公證判決，不會因幾篇媒體報道而失之偏頗。在「打黑」案件報道中，媒體有放大影響的作用，但律師與司法界人士審理案件要注重證據，不要輕信口供。在重慶出於「打黑」風暴的風口浪尖的時候，要相信我們國家的公檢法機關會公正判決，不要相信「重慶要打壓律師」的說法。改革開放三十年的進程，恢復律師制度功不可沒。今天我們大可不必因為律師隊伍出現幾個問題人物或敗類，就否定全國十幾萬的律師隊伍。國家的民主與法制化進程需要法律，需要律師。

周立太認為，有律師丟棄職業準則大拜金，甚至沒了廉恥的現象，應該引起整個行業及司法界關注。「他們違法，或與不良法官勾結，破壞了整個律師隊伍形象，破壞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針對有的地方把律師事務所年收入作為評優標準的做法，周立太說「做律師不是做商人，賺錢不該是律師的最大追求。維護法律公正、社會公平與正義才是律師的職責。」

# 重慶開審 40 人涉黑案

## 岳村涉 13 宗罪 掘金逾 2 億



庭審現場

（網上圖片）

【本報訊】新華社重慶十六日消息：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16日公開開庭審理岳村等40人涉黑團夥案，涉黑老大岳村被指控涉嫌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行賄罪、故意殺人罪、非法買賣槍支彈藥罪等13項罪名，通過發放高利貸、婚情調查、暴力追債等方式非法經營數額達2億餘元。

鑒於涉案人數多、案情複雜，法院預計此案庭審時間將持續約10天。據公訴機關指控，1996年12月，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南岸區分局警察的被告人岳村，以他人名義承包經營南岸區福安影視城，並招募退伍軍人或糾集社會閒雜人員充當保安，使用暴力、威脅手段擴張勢力，非法聚斂資金。

2001年後，岳村又以他人或自己的名義先後成立重慶市邦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銀德實業發展公司等10餘家公司，通過向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行賄等方式尋求非法保護，逐漸形成以岳村為組織、領導者，吳剛、鄒學利等數十人為一般成員的金字塔組織結構，岳村還指使下屬糾集大量社會閒雜人員作為公司的「外圍人員」，有組織地實施故意殺人、故意傷害、強行收取保護費、敲詐勒索、綁架、非法拘禁、非法買賣、持有槍支彈藥、非法入侵

他人住宅、尋釁滋事、非法經營等一系列違法犯罪活動。

### 公司化管理 組織嚴密

2004年，時任重慶市公安局南岸區分局某派出所所長的岳村從警察崗位上病退後，以銀德公司董事長身份直接總管下設所有子公司，岳村以公司化管理模式，形成較為嚴密的組織結構，並建立「五條禁令」「三刀六洞」等家法幫規。

據指控，該黑社會性質組織實施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3人死亡3人受傷，通過發放高利貸、婚情調查、暴力追債等方式非法經營數額達2億餘元，非法買賣槍支4支、子彈102發，私藏軍用子彈35發，持有獵槍彈250發，在重慶市主城區長期為非作惡、稱霸一方，欺壓傷害群眾，大肆聚斂錢財，給群眾造成極大的心理強制，嚴重破壞了正常的社會經濟生活秩序，影響惡劣。

在16日的庭審中，岳村被指控犯有組織、領導黑社會性質組織罪、行賄罪、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綁架罪、敲詐勒索罪、非法拘禁罪、非法買賣槍支彈藥罪、非法持有私藏槍支彈藥罪、非法經營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聚眾擾亂公共場所秩序罪、尋釁滋事罪等13項罪名。

## 鄂「廳官」收賄 633 萬受審

【本報訊】中通社武漢十六日消息：湖北省近年來查辦受賄金額最大的一個「廳官」、恩施州原州委常委、宣傳部長吳希寧（副廳級）涉嫌受賄630餘萬元一案，15日在荊州市中級法院開庭審理。

《長江日報》報道，庭審從當日上午9時25分開始，中途休庭1小時，下午3時30分審理結束。其中，僅公訴人宣讀起訴書就用了近1小時，公訴人舉證達50組。

據了解，從1998年至2008年，吳希寧擔任恩施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市委書記、恩施州委常委、宣傳部長期間，利用職權為房地產商、民營企業老闆牟利，「賣官」26人次，涉嫌受賄折合人民幣633萬元。

起訴書稱，吳希寧對恩施宏城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承建碼都廣場開發項目、徵地後土地置換給予關照，收受該公司董事長張良賄賂44萬多元。

張良以拜年為名給吳希寧送了5萬元。吳希寧購買張良開發的碼都商城11樓C、D兩套房子以及怡然居別墅一套，合同總價及辦證費用共計890多萬元人民幣，吳希寧實際支付62萬元。吳希寧以明顯低於交易價的方式，收受張良賄賂。2005年，張良花費12萬元裝修怡然居別墅，吳希寧免費入住。

根據起訴書，吳希寧在恩施市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先後收受下屬賄賂110餘萬元，為26人滿足升官要求。

昨日庭上，吳希寧對犯罪事實供認不諱，多次表示「我有罪，罪行很嚴重，對不起黨和人民多年的培養。」案發後，吳希寧已退清全部贓款，並檢舉他人巨額受賄，經查證屬實。據悉，法庭將擇期宣判。



吳希寧被帶進法庭（網上圖片）